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章丘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章丘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章丘市政府”或“甲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章丘市人民政府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就章丘市创建“智慧章丘”项目达成合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章丘市人民政府

章丘市地处齐鲁腹地，紧邻济南市，是山东省济南市辖属的县级市，总面积 1855 平方公里，辖 20 个镇（街道），908 个行政村（居），总人口 101.8 万。近年来，章丘市经济发展迅速，2012 年全市生产总值 67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市地域财政总收入 61.1 亿元，增长 10.6%。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9 亿元，增长 17.2%。

因此，甲方章丘市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章丘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章丘”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乙方是智慧城市运营商，为具体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主体，甲方是实施主体。

（二）甲方计划投入 260,000,000 元（贰亿陆仟万元）用于章丘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实施内容包含“智慧政府”之云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之区域医疗、健康档案、健康管理运营等；“智慧交通”之综合管控平台、GPS 定位、交通诱导系统等；“智慧城管”之指挥中心、资源调度等；以及“智慧能源”、“智

慧教育”、“智慧旅游”等建设项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无息或低息贷款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根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包括组织保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并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人员保障、数据提供等，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乙方结合国家创建“智慧城市”的具体要求制定详尽的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整合和注入各类优质资源；同时，加强技术研发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提高“智慧章丘”项目的建设质量。

（五）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章丘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方向性协议，“云数据中心”、“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建设应尽快调研并立项，具体事宜根据需要另行签订。

（六）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十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智慧城市”总包模式创新性地开展主营业务。通过全面承接“智慧城市”建设总包业务积累实践经验，为公司形成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增长和良好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章丘市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智慧章丘”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章丘市人民政府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章丘”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